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0-033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拟与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本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0万元。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已由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号:430000000064795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配件、蓄能、节能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究、生产、销售。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以湖南省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公司名称: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酒店用品的采购和销售,商品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加工,物流信息咨询等。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4、出资形式及股本结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占股70%;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股3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将根据同股同权的原则及出资比例分享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的权益和承担应尽的义务。

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后,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物资采购和配送服务而构成的关联交易,将按市场同类服务价格定价,并遵循2010年2月3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和2010年3月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再另行审议和披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整合公司旗下酒店的采购资源,通过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来降低公司旗下酒店的采购成本,提高旗下酒店的经济效益。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物资采购和配送服务。

物流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初涉该行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金额较少,且成立初期,主要是为公司旗下酒店和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物资采购和配送服务,业务相对稳定,市场份额有保证,风险可控,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的成立将促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张。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小龙、戴小凤、赵立华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与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并将华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需物资的采购和配送纳入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后拓展市场,有利于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的稳定经营,降低经营风险,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0-034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1)本公司以人民币一元价格收购湘潭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苑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国金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价格收购湘潭金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持有的湘潭国金公司35%股权;以人民币一元价格收购(香港)雄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基公司)持有的湘潭国金公司25%股权。

2)公司在代湘潭国金公司偿还人民币3700万元的非金融机构债务的基础上,增加补偿香港雄基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人民币100万元,湘潭国金公司改制经费人民币20万元,合计人民币3820万元,本笔金额将由公司支付给湘潭市地方金证办支付,由湘潭市地方金证办代为偿付。

3)公司代湘潭国金公司偿还所欠华天集团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3444.02万元整。

本次收购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264.02万元和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2009年3月17日,本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与湘潭市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华天集团就收购湖南湘潭国金公司的前期工作达成协议。2009年4月2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年6月7日,本公司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工作进展暨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的议案》。

本次收购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湘潭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中苑公司住所地湘潭市雨湖区建社北路249号,法定代表人郭桂林,注册资金人民币502万元,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本企业原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出租。持有注册号43030010032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苑公司系1992年11月5日根据湘潭市建设委员会潭建房开〔1992〕176号文件《关于成立湘潭市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批复》,由中国银行湘潭支行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2000年8月1日,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潭中银人〔2000〕第27号文件《关于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中行湘潭分行脱钩的决定》,拟对中苑公司进行清理后办理脱钩手续。

2005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湘潭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所持有的中苑公司100%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2007年4月26日,中苑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湘潭金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金太阳股份的前身是湘潭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苑股份")。

1993年3月6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56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湘潭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苑公司、中雄房产(湘潭国金公司前身)、中国银行湘潭市信托投资公司和湘潭中兴实业公司为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83.9888万元。公司总股本为5083.9888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4家发起人认购1830.2360万股,占总股本36%;其他法人认购2236.9551万股,占总股本44%;公司内部职工认购1016.7977万股,占总股本20%。

1993年2月20日,湘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潭国资字〔1993〕16号文件《关于产权界定及认定"湘潭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通知》认定:中苑公司投入到中苑股份的资产10322360元系国有资产,中雄房产投入到中苑股份的资产500万元,中国银行湘潭市信托投资公司投入中苑股份200万元,湘潭中兴实业公司投入中苑股份100万元。

1997年7月18日,中苑股份申请更名为"湘潭金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8日,湖南省证监会湘证监字〔1997〕108号文件《关于同意湘潭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了更名申请。1997年8月1日,中苑股份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0年11月16日,金太阳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同意中雄实业持有的14,818,528元股份退出本公司;同时将公司原回购的社会个人股2,669,400元股份退出本公司;二、同意韶峰水泥集团公司内部员工持有的个人股91.25万股转为韶峰水泥集团公司持有;三、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839,888元减资到33,351,960元;同意受让中苑有限转让国金公司股权280万元。

2001年4月9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字〔2001〕017号文件《关于同意湘潭金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了金太阳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减资方案。

经股份转让、股份回购后,截止2000年11月16日,金太阳股本结构为:

股东	股本	比例(%)
中苑公司	10,302,360	30.89
中国银行湘潭银鑫实业公司	3,000,000	9
湘潭中兴实业公司	1,000,000	3
湘潭韶峰水泥集团公司	3,051,500	9.15
湘潭市人寿保险公司	1,000,000	3
湘潭火车站	20,000	0.05
社会公众股	14,979,100	44.91
合计	33,351,960	100

3、(香港)雄基有限公司

商号名称:雄基有限公司。地址:HONG KONG HOUSE 17-19 WELL INGTON ST CENTRAL。商业登记证号码:09198797-000-10-95-7。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口

法定代表人:彭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400000226

经营范围:从事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三级)及配套的商场服务。

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前身是中港合资企业---中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1993年元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中方: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总股本的66.70%;港方:香港雄基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总股本的33.30%。1997年9月,根据当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双方的愿望,经上级部门批准,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中方: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累计出资750万元,占总股本的75%,港方:香港雄基有限公司累计出资250万元,占总股本的25%,并更名为:中雄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11月,公司吸纳湘潭金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三股东,并重新配置了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调整出资到320万元,占总股本的40%,金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0万,占总股本的35%,香港雄基有限公司调整出资到2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同时,公司再次更名为: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湘潭国金公司在册职工58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10人。湘潭国金公司自成立后,主要从事了房地产开发业务,先后开发了蓝金花苑、金太阳公寓及市场、国金大厦三大项目。1995年7月国金大厦主体封顶,先后进行了消防系统、强电、弱电、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的安装,但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偿还所欠银行及施工方债务,上述工程均未进行调试和竣工验收,公司自2000年底,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标的公司资产状况

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湘潭国际金融大厦,该大厦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街道建设路口东南角,占地面积293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253.88平方米,主体工程于1995年7月封顶,由31层主楼和1层地下室、4层裙楼组成。2002年6月,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购买了大厦部分房产,面积为11146.46平方米,主要为1层、5层、20至27层部分面积。湘潭国际金融大厦已办理国土证和房屋产权证,其中37107平方米房产权属人为湘潭国金公司,11146.46平方米归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因停业多年,湘潭国金公司没有营业收入,截至到2010年4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844.5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33.0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11.51万元。

根据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湘潭国金公司账面净值811.51万元,因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自2000年底,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故无法采用收益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本次评估方法仅采用成本法:评估值8,100.33万元,评估增值7,288.82万元,增值率898.18%,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土地和房产价格上涨较大。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收购中苑公司、金太阳股份、雄基公司所持有的湘潭国金公司的100%股权。

2、湘潭国金公司帐面所欠工资、解除合同补偿金、工程款等人民币1439万元由本公司支付给湘潭市地方金证办,由其代为偿还。

3、湘潭国金公司原股东金太阳股份、香港雄基公司债务及改制费等人民币2381万元由本公司付至湘潭市地方金证办,由其代为偿付。

4、公司代湘潭国金公司偿还所欠华天集团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3444.02万元整。

华天集团按原受让价格人民币3300万元,以及因收购时间宽度较长(约300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144.02万元确认对湘潭国金公司的债权。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收购完成后,湘潭国金公司所有职工由湘潭市地方金证办负责安置。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湘潭国金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收购完成后,将按照"酒店+商业地产"的经营模式,将国金大厦3到31层改造为四星级酒店,1到2层进行商业地产开发,通过这次收购,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星级酒店连锁经营规模,加强了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对湖南地市级市场的渗透,增强了华天酒店在本地市场的品牌优势。通过商业地产开发,并依托高星级酒店物业增值功能,为公司提供稳定和持续的收入来源。

七、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华天集团持有我公司251,259,750股,占总股本的45.4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湘潭国金公司100%股权,湘潭国金公司对华天集团的债务本息人民币3444.02万元由公司代为偿付,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444.02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小龙、戴小凤、赵立华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湘潭国金公司位于湘潭市商业中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随着长株潭一体化的进程,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华天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的收购工作,受让了目标公司的债务,加快了上市公司的收购进程,所收取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且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收购。

九、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意见

湘潭国金公司审计报告

湘潭国金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0-035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9名,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工作进展暨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的议案》;

2009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09年3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年4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决定以承债方式收购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国金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湘潭市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湘潭市地方金证办)和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共同协调推进湘潭国金公司的收购工作,并签订了以人民币7000万元收购湘潭国金公司全部资产及股权的框架协议,约定:

一、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湘潭中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苑公司)、湘潭金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和(香港)雄基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湘潭国金公司100%的股权。

二、本公司代为偿还湘潭国金公司不超过3700万元人民币的非金融机构债务。

三、华天集团以不超过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国金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华天集团受让完成后,再将其所受让的债权按原受让价格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因停业已久,存在较多的历史遗留问题,湘潭国金公司的改制异常艰难,收购历时较长,同时鉴于湘潭国金公司存在较多债务,为保证收购资产的完整性,经协商,公司增加香港雄基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人民币100万元,湘潭国金改制费人民币20万元,并在股权及资产收购上作了如下安排:

一、华天集团以人民币3300万元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湘潭国金公司的全部债权,同时,华天集团与湘潭国金公司签署协议,明确湘潭国金公司该项债务以人民币3444.02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计算资金占用利息)确认为对华天集团的债务。

二、湘潭国金公司帐面所欠工资、解除合同补偿金、工程款等人民币1439万元由本公司支付给湘潭市地方金证办,由其代为偿还,湘潭国金公司确认为对本公司的负债。

三、湘潭国金公司原股东金太阳股份、香港雄基公司债务及改制费等人民币2381万元由本公司付至湘潭市地方金证办,由其代为偿付。本公司确认为投资成本。

四、本公司支付湘潭国金公司股权收购款人民币3元。

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7264.02万元,付清后,公司取得湘潭国金公司全部股权及资产,同时根据相关协议,湘潭国金公司的或有债务由湘潭市地方金证办负责处理。

截止2010年4月30日,根据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湘潭国金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811.51万元,评估值人民币8100.33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7288.82万元,增值率898.18%。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收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湘潭国金公司位于湘潭市商业中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随着长株潭一体化的进程,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华天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的收购工作,受让了目标公司的债务,加快了上市公司的收购进程,所收取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且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收购。

由于华天集团收购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湘潭国金公司的债权,并根据相关协议以人民币3444.02万元确认对湘潭国金的债权,鉴于此,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郭敏女士、孙波先生、刘岳林先生、孟京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的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更正事项的议案》;

2010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1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万元成立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以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全国各地酒店所需物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在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的筹建过程中,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下同)有一定的物资采购和配送需求,因此,公司拟和华天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占股70%,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0万元,占股30%。

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后,华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资采购和配送将纳入其业务范围。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为华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和配送物资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双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2010年2月3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0年3月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规定,不再另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对外投资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与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并将华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需物资的采购和配送纳入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后拓展市场,有利于湖南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的稳定经营,降低经营风险,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此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郭敏女士、孙波先生、刘岳林先生、孟京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的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华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湖南华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竞购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10年3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之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竞购公告,2010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拟和湖南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南华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同)参与竞购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股70%,湖南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股30%。公司与湖南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南华益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一次性认缴出资,湖南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次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剩余出资在2010年5月7日前缴清。

2010年4月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截止到2010年5月21日,湖南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没有缴齐其认缴出资,因此,公司在征得湖南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益阳市资阳国有资产管理局协商同意后,与益阳市资阳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了关于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由公司直接受让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详细情况见2010年5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工作进展的公告》)。

鉴于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成立初衷为收购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能按时到位的事实,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与湖南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同意,拟解散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到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股东认缴的现金出资4100万元,产生的主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登记费用、验资费用、相关证照办理费用等。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解散事宜,并收回该项投资。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收购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工作进展暨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的议案》;2、《关于解散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0-036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4、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公司贵宾楼会议厅

5.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湘潭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工作进展暨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的议案》;

2、审议《关于解散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0年6月24日、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胜、谭剑伟

电话:0731-84442888-8092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844422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0-01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0年6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冬晨、曹建国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春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第四十三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2、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3、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和自行搜寻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1、提名汤广斌先生、李春啟先生、赵光辉先生、曹建国先生、韦文甫先生、周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张青先生、王若晨先生、梁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但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9)。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广斌,男,195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5年3月参加工作,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河南省骏马化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5年5月,任河南省骏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今,任吴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总工程师;2010年6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该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春啟:男,1966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河南省骏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河南省周口骏马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该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光辉:男,1971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河南省骏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河南省骏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河南省骏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股分厂厂长;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该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建国:男,1952年12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69年参加工作,1991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831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韦文甫:男,1958年7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讲师。1983年参加工作,1998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海南鹦歌海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河化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该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57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潢:男,1963年8月生,中共预备党员,工程师。1986年7月到本公司参加工作,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生产技术部工艺组组长,2000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09年4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该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青,男,1968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北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在广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2000年8月至2006年5月在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任副所长;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在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兼广西分所副所长,2008年1月至今在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